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〔2023〕7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洛阳镇 梅岭村等3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洛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呈请审批洛阳镇梅岭村等3个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洛政〔2023〕5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梅岭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）》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西塘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）》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上田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）》。

二、规划涉及的基本农田、用地布局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系等各项强制性内容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设

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你镇、各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、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及时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四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